

清 风

2020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兵团广播电视大学纪委办(监察处)主办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法规解读】

微信上这些信息不能发，严重者开除党籍.....2

【廉政文化】

以史为鉴 戒奢崇俭.....7

【以案说纪】

违反党员生活纪律.....11

【廉政楷模】

廉洁奉公，一生保持人民公仆高尚情操的县委书记——谷文昌..... 13

【警示教育】

中国传媒大学原省委常委、副校长蔡翔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17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高小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19

法规解读

微信上这些信息不能发，严重者开除党籍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仅为党员干部的政治纪律划明了诸多“红线”，还对党员的网络生活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严重违纪者甚至会被开除“党籍”。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现在微信已成为生活中常用的沟通方式，它虽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便利，但也容易成为滋生违纪行为的沃土。微信不是法外之地，党员干部使用微信时，一定要注意以下这些言行，以免“出局”。

一、党员注意！微信上这些信息不能发，严重者开除党籍

1. 重大原则问题不同中央保持一致，严重者开除党籍。《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等，开除党籍。《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通过网络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严重者开除党籍。《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网络等方式，公开发表违背

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严重者开除党籍。《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网络等方式，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 诋毁污蔑英雄模范，严重者开除党籍。根据条例第四十六条，通过网络等方式，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 制造传播政治谣言，严重者开除党籍。《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7. 泄露这些信息的，严重者开除党籍。《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组织、参加这些活动和组织的严重者开除党籍

如今不少非法活动搬到了网上，一些微信群也成了从事违法违纪活动的据点，对此党员干部一定要擦亮眼，不要误入或参与以下这些活动或组织。

1. 《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务、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2. 《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组织、参与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 根据《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与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4. 根据《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 《条例》第六十一条明确，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 《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 《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8. 《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组织、利用宗教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廉政文化

以史为鉴 戒奢崇俭

《易经》中说：“君子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以史为鉴，以提升自己的道德学问，是历代凡有成就者共同的规律。回顾历史，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崇俭戒奢的美德。中国人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对奢靡之害产生了深刻认识。对于个人而言，奢侈导致败德丧身；对于家族而言，奢侈导致“富不过三代”；对于国家而言，奢侈导致粮食不足、物资缺乏。戒奢崇俭，需要上行下效，从领导者的身教做起。

侈则多欲 败德丧身

北宋名臣司马光在其家书《训俭示康》中写道：“言有德者皆由俭来也。夫俭则寡欲，君子寡欲则不役于物，可以直道而行；小人寡欲则能谨身节用，远罪丰家。”反之，“侈则多欲，君子多欲则贪慕富贵，枉道速祸；小人多欲则多求妄用，败家丧身。”司马康在父亲的教育下，从小就懂得俭朴的重要性，他以此家训为镜子，不断鞭策自己，后来历任校书郎、著作郎，以俭朴、廉洁扬名于世。

古人云：欲是深渊。奢靡之风盛行，使人沉溺于享乐奢侈而不能自拔，丧失了心性之正，导致的是欲壑难填，久而久之就会走上玩物丧志的道路，甚至为了满足自己不断增长的欲望而泯灭天良。

蔡京在执掌国政时，饮食用度非常奢侈，每一次宴请客人时的一盘菜就值中等人家一家之产！可是蔡京仍嫌不够美味，觉得没有什么好吃的。上行而下效。蔡京的管家翟谦，也浪费无度。有一次，翟谦宴请朝臣，客

人约有 500 多人。厨师进上汤时，有一客人随便说了一句：“鸭舌做汤既鲜美又补养。”翟谦微微示意了一下左右。他的下人马上心领神会，过了不久就为每人端上一碗鸭舌汤，每碗里都有三只鸭舌。客人看后惊叹不止。一位客人戏言说：“这还不够，能再添一些吗？”翟谦说：“既然有心请客，还怕大肚汉吗？”于是就又给每人添了一碗鸭舌汤。这时，一些善心的客人不忍心再吃，放下了筷子。翟谦这一次请客，就杀了 3000 多只生灵。后来蔡京被贬斥流放，翟谦的家产也被充公。金人骚扰汴京之后，翟谦落到了贫无立锥之地的地步，最后沿街乞讨，饿死在街头。

走出“富不过三代”的怪圈

《群书治要·文子》中讲：“生而贵者骄，生而富者奢。故富贵不以明道自鉴，而能无为非者寡矣。”所以，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富不过三代”的说法。这一规律无论对于一个家族、还是一个国家、政党乃至企业都同样适用。这是因为，第一代创业的人往往是白手起家、兢兢业业、艰苦奋斗，用自己的双手创下了事业；第二代虽然条件好了，但还能耳闻目睹父辈创业的艰难，知道克勤克俭、励精图治，使事业发展壮大；但是到了第三代，他们一出生，就过上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不知祖辈父辈创业的艰难，还过上骄奢淫逸、铺张浪费的生活，久而久之，就把祖辈父辈辛苦创下的基业败光了。

据统计，美国只有 30%的家族企业到了第二代还能够延续，等到了第三代就只有 12%了，继续往下发展，四代以后仍然能够存在的家族企业，则只有 3%。“酒店老板，儿子富人，孙子讨饭”，这是西班牙的说法，“富裕农民，贵族儿子，穷孙子”的说法来自葡萄牙，而德国人则用“创造、继承、毁灭”来形容家族企业在三代里的发展情况。

在历史上，凡是富贵能够承传三代以上的家族，都特别重视家庭教育，尤其重视节俭美德的培养，从而使得“君子以俭德辟难，不可荣以禄”“在上不骄，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满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等思想深入人心。这样才能做到凡事节约而不奢侈浪费，并能控制自己的欲望，把职位、权势作为建立仁德、施行道义的工具，而不是骄奢淫逸的资本，从而避免身败名裂乃至“富(贵)不过三代”的悲剧。

尚节俭以惜财用

《汉书》中讲：“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生之有时，而用之无度，则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纤至悉也，故其畜积足恃。”一个农夫不耕种，有的百姓就会挨饿；一个妇女不织布，有的百姓就会受冻。万物的生长是有时节的，但使用却没有节制，这样财物一定会用尽。古代治理天下达到非常细致周详的地步，所以国家有足够的积蓄可以依靠。

奢靡之风会导致天下的粮食等物资缺乏，甚至会导致全球的资源危机。《大学》中讲：“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则财恒足矣。”反之，则如《汉书》中所说，“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财产，何得不蹶哉”。生产者、特别是生产粮食的人愈来愈少，而浪费者、不劳而食者愈来愈多，奢侈浪费的风气也愈来愈严重，天下的财产怎么会不枯竭！

康熙皇帝在位时，曾颁布《圣谕十六条》用以教导百姓，其中就有“尚节俭以惜财用”，强调开其源尤当节其流，即不仅要知道如何生产、聚集财富，还要知道节约、俭省财用，这样才能使得包括粮食在内的物质

及财富“不可胜用也”。

面对由于人类无止境的贪求所导致的粮食不足、物资短缺，以及资源枯竭和生态危机，古人的远见卓识不能不引起今人的重视。全球资源危机从根本而言是由人们愈来愈膨胀的欲望与地球的有限资源之间的矛盾所致。因此戒奢崇俭也是解决环境问题、资源枯竭问题的出路。

国奢则示之以俭

《礼记》中说：“国奢则示之以俭。”如果一个国家奢侈之风盛行，就要教导人们崇尚节俭。《论语》中也说：“礼，与其奢也，宁俭”，强调节俭更符合礼的要求。

针对一段时间内我国奢靡之风盛行的情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奢靡之风实质是剥削阶级思想和腐朽生活方式的反映，根源是思想堕落、物欲膨胀，灯红酒绿，纸醉金迷。”在这种情况下，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提出了八项规定。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对于餐饮浪费现象，他用了 8 个字作评价：“触目惊心、令人痛心！”这就是“国奢则示之以俭”。而在位的领导者们能够带头节俭，就会起到上行下效、立竿见影的教育效果。

在唐朝时，杨绾做了中书侍郎同平章事，他为官清廉，崇尚节俭。他被封的命令下达之日，郭子仪正要宴客，听到这个消息，立即就把坐中的声乐减了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干的随从本来人数众多，也于当天就减少了。可见，上行而下效的感应效果如“影之随行、响之应声”一样迅速。

总之，以史为鉴，可以使人们深刻认识奢靡之害的严重性，从而主动自愿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使崇俭戒奢成为一种社会风尚。

以案说纪

违反党员生活纪律

中山大学官方微博发布一则通报称，4月8日，学校纪委接到校内某女生的实名举报，反映该校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教师张鹏存在有违师德师风的不当行为，5月4日，再收到校内另一名女生对张鹏的实名举报，举报内容涉及其他女生。经学院和学校审查，确认张鹏存在违反党员生活纪律的不当行为，对张鹏作出停课处理，停止其任教资格，取消其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终止与其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工作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称号。

简析：

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该校有关职能部门启动相关程序, 对张鹏作出停课处理, 停止其任教资格, 取消其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资格, 终止与其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工作合同, 并报请主管部门, 取消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称号。

廉政楷模

焦裕禄、杨善洲、谷文昌等同志是县委书记的好榜样，县委书记要以他们为榜样，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努力成为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干部。

——习近平

廉洁奉公，一生保持人民公仆高尚情操的县委书记——谷文昌

谷文昌（1951-1981），河南林州人。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随解放军渡海南下解东山岛，先后担任东山县城关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县长、县委书记，1964年调任省林业厅副厅长。“文革”期间下放宁化县农村劳动，1972年后曾任龙溪行署林业局长、农办主任、副专员。他时时处处为老百姓着想，在东山县任职期间，带领当地干部群众通过十几年的努力，在沿海建成了一道惠及子孙后代的防护林，在老百姓心中树起了一座不朽的丰碑。1981年1月30日，因病逝世。被评为“100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人物”。

谷文昌心里装着人民，从不计较个人得失。1958年一度被调为二把手，他毫无怨言，一如既往地工作。“文革”期间，他遭受残酷批斗，全家被下放到三明地区宁化县禾口公社红旗大队（今石壁镇红旗村）当社员。谷文昌把自己的厄运置之度外，千方百计帮助生产队发展生产，手不闲、腿不闲、口不闲，使红旗大队亩产跃上千斤。群众看着黄澄澄金灿灿的稻谷满囤满仓，把谷文昌亲切地称为“谷满仓”。

1970年7月，谷文昌被任命为隆陂水库总指挥，他和民工一起，吃住在工地。经过一年奋战，水库建成了，禾口人民结束了缺水缺电的时代。30多年来，水库在防洪、抗旱、发电、改变生态环境、群众饮水等方面，发挥了重大效益，至今人们对他念念不忘。

谷文昌总是满腔热忱地对待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人们数不清谷文昌究竟亲自接待了多少群众，帮助了多少有困难的人。但许多鲜活的事例：资助贫困学生，为烈军属、五保户送温暖，为来访群众买车票，为民工买红糖熬姜汤，关心水利技术员的婚事……至今被人们传为美谈。

1972年，谷文昌在龙溪地区任林业局长。他回到东山，走进造林模范蔡海福的家。从50年代到60年代，蔡海福亲手种下的树不计其数。为护林，他不管刮风下雨或天寒地冻，整夜打着手电筒在树林里巡逻。因为护林还得罪了一些人，“文革”中他受到批斗，贫病交加，家人想为他准备一口棺材，却没有木板。谷文昌看到多病的蔡海福，心情沉重，带他到龙溪医院治病。1978年蔡海福去世，谷文昌特地关照民政部门为他批了木板，让这位种了一辈子树的老模范在寿板中安眠。

谷文昌严于律己，始终保持了共产党人的高尚情操。1962年东山县的高考落榜生，绝大多数安排了工作。谷文昌的大女儿哲惠也未考上大学，却仅安排为临时工。谷文昌开导女儿说：“总不能自己安排自己吧！年轻人应该多锻炼锻炼。”1964年当谷文昌调离东山时，有关部门提出给哲惠转成正式职工，一起调到福州。谷文昌说：“省里调的是我，没有调女儿，给她转什么正？”就这样把一个孩子留在东山，直到1979年才转为正式工。小女儿哲英，1974年高中刚毕业，谷文昌就让她到农村插

队锻炼。谷文昌的二女儿结婚，想让他批点木材做家具，他严词拒绝：

“我管林业，如果我做一张桌子，下面就会做几十张、几百张，我犯小错误，下面就会犯大错误。当领导的要先把我的手洗净，把自己的腰杆挺直！”谷文昌大半辈子与林业打交道，从不沾公家一寸木材。从福州回到漳州，妻子提出是不是去买点家具？谷文昌买了竹凳、藤椅、石饭桌。

“为什么不买点木制的？”妻子问他。谷文昌说：“林业局长家一下子添了木制家具，外人会产生误会，我们也不能写个声明贴出去：这是买的。”他经常教育家属子女：“要看看老百姓穿的是什麼，吃的是什麼，不能一饱忘百饥啊！”1980年他的儿媳杨小云从师范毕业了，想让公公出面安排个工作单位。谷文昌说：“还是听从组织分配吧！”后来小云被分配在市区一所小学校，又想让他帮助调一调。他说：“不论单位大小，只要努力，在哪里都可以做出成绩。”这样，小云在那里一干就是13年。

谷文昌一贯严格要求自己 and 家属子女，不搞特殊，不以权谋私。许多人称赞他是一位“时刻想着群众，忘记自己的人”，是“一辈子做好事，不做坏事，一贯地有益于广大群众，一贯地有益于青年，一贯地有益于革命，艰苦奋斗几十年如一日”，非常高尚的人。

前人栽树，福荫后人。谷文昌把自己的生命注入生生不息的绿树，融入为人民造福的伟大事业，而在人民群众中获得了永生。

著名诗人臧克家在一首诗中写道：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给人民做牛马的，人民永远记住他！

咱们的老家在河南，你在东山出生，给你取名豫东，就是要你时刻记住，不要忘记父老乡亲，不要忘记共产党的养育之恩，你要争取早日入党。

——谷文昌病危时叮嘱次子谷豫东

我们革命的目的，都是为了解决群众的生活问题。面对当前的困难，如果我们不关心群众的生活，就是没有群众观点，也就是无所谓革命！共产党人要敢于面对实际，对人民负责。

看着群众在挨饿，所有的共产党人，都有责任解救他们！这是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我们不关心群众的利益，我们还叫什么共产党？

——谷文昌告诉妻子史英萍

我们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官老爷，绝不能搞特殊化。国家有困难，群众有困难，我们理应和群众同心协力战胜它。

请转告林业局的技术员，要加紧对木麻黄树种进行更新换代；我死后，把我的骨灰撒在东山，我要和东山的人民、东山的大树永远在一起！

——谷文昌遗言

警示教育

中国传媒大学原省委常委、副校长蔡翔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北京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北京市纪委监委对中国传媒大学原省委常委、副校长蔡翔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联合审查调查。

经查，蔡翔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与相关人员串供，订立攻守同盟，阻止相关人员提供证据，教唆他人干扰核查工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组织公款出国旅游，用公款购买购物卡、高档烟酒，私车公养，收受大额慰问金，设立、使用“小金库”，违规校内取酬，用公款承担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用公款送礼，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中，不如实报告个人收入和家庭房产，在上级组织开展的高校领导干部违规取酬自查自纠工作中，未如实报告个人收入；违反群众纪律，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工作纪律，违规转让国有资产；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

蔡翔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背弃初心使命，纪法意识淡漠，个人私欲膨胀，“六项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项项违反，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研究并经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蔡翔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

分，收缴其违纪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经北京市纪委常委会会议暨市监委委员会议研究决定，将其涉嫌贪污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蔡翔简历

蔡翔，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湖北黄梅人，1990年3月参加工作，1995年9月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文学博士。

1990.03-1995.01 历任中国卓越出版公司编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编辑

1995.01-2001.08 历任华夏出版社编辑、社科编辑室副主任、社科部主任

2001.08-2011.04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

2011.04-2011.10 中国传媒大学校长助理兼出版社社长、高井园区管委会主任

2011.10-2014.07 中国传媒大学校长助理兼出版社社长

2014.07-2018.01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2018.01- 中国传媒大学传播研究院出版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高小玲 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10 月 20 日消息，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高小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于今年 6 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高小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长期将单位公车配备的高速公路通行卡用于私家车；违反廉洁纪律，多次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车；利用担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计财处副处长、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党委委员、副院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款结算、支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和提供帮助，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高小玲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背弃初心使命，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给予高小玲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高小玲简历

高小玲，女，汉族，1962 年 1 月生，广东梅州人，在职大学学历。

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9 年 10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梅县粮食局会计；

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会计；

1989年5月至1993年2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财务科副科长；
1993年2月至1997年4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财务科科长；
1997年4月至1999年4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计财处副处长；
1999年4月至1999年5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计财处处长；
1999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
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201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副司局级）；
2020年9月被免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职务。